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9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李豐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4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3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水源地餐廳停車場內，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林宏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3,575元（含工資5,780元、烤漆16,215元、零件1,580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3,04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4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肇事車輛駛入停車格時後方並無車輛，嗣  
02 伊再倒車時自無庸確認後方有無車輛即可倒車，林宏哲就系  
03 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免伊之賠償責任，且系爭車輛  
04 僅有輕微刮傷，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  
07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非道路交  
08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估價單及維修清單、系爭車輛  
09 受損照片、統一發票、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  
10 司促卷第5頁至第11頁、桃保險小卷第22至第29頁），並經  
11 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  
12 執（見本院卷第20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  
17 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  
18 則第110條第2款亦規定甚詳。本件事發地點為私人土地，雖  
19 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  
20 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因倒車時未注意其  
21 他車輛之過失肇致系爭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語，固為  
22 被告以前詞否認，惟經本院依職權勘驗系爭車輛之車後行車  
23 紀錄器影片檔案，可見「肇事車輛原已駛入欲停放之停車格  
24 中，乘坐於肇事車輛副駕駛座者亦已開啟副駕駛座車門查  
25 看，系爭車輛於此時才從所停放停車格中倒退行駛，並倒退  
26 轉入兩車所停放停車格中間之車道，於系爭車輛倒退至靠近  
27 肇事車輛右後方時，肇事車輛往後倒退行駛，撞擊系爭車輛  
28 左後車尾。」等情，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桃保險小  
29 卷第20頁反面至第21頁）；而自上開勘驗結果，足見肇事車  
30 輛原已駛入所欲停放之停車格中，卻於系爭車輛倒退行駛至  
31 肇事車輛後方之際，未加以注意即驟然倒車行駛，致兩車發

01 生碰撞，堪認林宏哲對於被告驟然倒車一事，並無法透過事  
02 前預見加以防免，其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違反任何注  
03 注意義務，應無過失。準此，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之  
04 前揭過失行為，林宏哲並無肇事責任乙情，洵堪認定。至被  
05 告另辯稱：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過高等語，惟被告未能  
06 就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具體指明何項維修項目金額過  
07 高或無維修之必要，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從而，  
08 被告前揭所辯，均無足採，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全部必  
10 要修復費用，當屬有據。

11 五、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  
12 原告向被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見  
13 司促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亦屬有據。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9 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  
20 假執行。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6 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王帆芝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08 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  
14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16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17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